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26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月7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供应商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服务内容：收集利用现有数据信息并结合现场调研的方式开展2023年漯河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的编制工作。

- 1、本地排放源识别
- 2、确定排放量计算方法
- 3、排放源数据信息收集
- 4、排放源数据现场调研与核准
- 5、排放因子数据库建立与修正
- 6、融合清单建立
- 7、融合清单全过程质控
- 8、报告编制与排放特征识别

服务地点：漯河市境内；

成果提交：《漯河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套、《漯河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1份、《漯河市1km×1km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及研究报告》1套；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号）完成清单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60日历天内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2000.00元，大写：贰佰万零贰仟元整。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的一切税金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更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否则乙方构成侵权，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漯河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1套、《漯河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1份、《漯河市1km×1km分辨率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及研究报告》1套。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金额的30%即人民币600600.00元，大写：陆拾万零陆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漯河市2023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14014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壹仟肆佰元整。

第六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予任何第三方。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收取的全部款项；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

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权机关出具的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决定是否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迟延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漯河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西城区翠华山路99号
名城大厦A座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1月7日



乙方（公章）：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210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

账户名：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1109999011000859162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长江路支行

日期：2025年1月7日

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26

中赞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的主要内容

中标价：2002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60 日历天内完成

相关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生

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大气函（2024）28 号）

完成清单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

订合同。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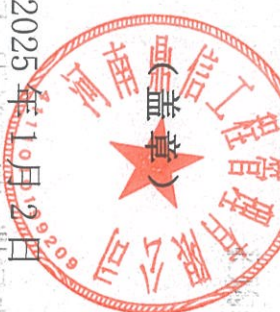
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2025 年 1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相关工作